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联合会商结果，2023年2月4日至7日，我市扩散条件不利，将可能出现一轮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为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2月4日12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涉气企业按照最新修订的南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同时，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窑行业继续按要求落实错峰生产。发改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

用比例；生态环境部门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

市控尘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督导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建筑垃圾清运等作业），停止露天切割、焊接、喷涂及外墙粉刷等涉气环节施工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禁止建筑垃圾清运和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经市政府确定的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在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的前提下，可正常施工。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道路清扫保洁，预警期间以湿扫作业为主，洒水作业严格按指令执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导露天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土方停工监管检查。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内禁止重型、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四、其他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农作物秸秆焚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城区内道路两侧树叶、垃圾焚烧和露天烧烤，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公安部门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电力部门严格企业电力调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推动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预警期间，请各有关成员单位于每日 9 时前将前一日管控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指定邮箱（nydqgjz@163.com），各县市区于每日 9 时前将前一日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数等情况汇总，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上报。

本次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